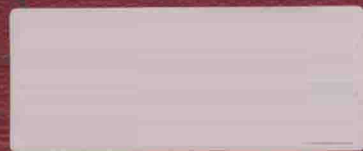


書法學
論

卷之三



書叢學法
論總法私際國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著 遠 顧 棟
藏 書 章

冊 上

袖珍本

六法全書

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
平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
實售六折

本社前爲便利法官律師及
教授學生之攜閱便利計。
刊有二十五開本之六法全
書。頗爲法界人士所歡迎
。茲爲更求攜帶之便利計
。增印袖珍本六法全書。
分精裝用極薄道林紙精印
。平裝用上等白報紙精印
。美麗精巧。爲我國六法
全書中破天荒之式樣也。

函購

每冊另加
郵寄費一
角三分

陳顧遠編著

國際私法總論

于友生



作者白：

近五年來，執教滬濱，未嘗以一書問世，恐濫也；而膽亦甚怯也。何云乎濫？作品非意所適，取材非心所許，徒以『發表熱』與『著作狂』而刊之，於編著責任上終不免於缺陷，此愚青年時代之所自經歷者也。何云乎怯？學問無涯，知識有限，縱有千得，難無一失，此固著作界之通象，然著作者終恐有一失，而爲全璧之玷，愚亦同此懼耳。

夫旣恐濫而又怯矣，則國際私法之刊，復何爲哉？約有二義：一則我國損失之法權，將漸收回，

國際私法之需用甚感急切；而環視海內，關於此項刊物，殊爲缺少，此究非一應有之現象也。故欲引起著作界對斯學之注意，正不必藏拙以求全，姑無妨拋磚而引玉，己之文縱濫，而他人必有不濫者在焉。一則在滬上擔任本課者數校，歷時三載，修習者之困難何在，教授者之途徑何採，出自身所經歷，當易粗知其梗概。故爲促進學問之發展計，芹雖微物，亦不可不一獻之，濫固不免，怯亦莫如之何矣。

不憚於濫，無屈於怯，竟發刊焉；則關於本文

之應特別提出者，不可不略及之：

(一) 定名方面。國際私法一名，雖爲國人所通用，然『國際』兩字既易引起『法的性質』之辯論，『私法』兩字又嘗發生『法的內容』之爭執，殊爲不當。初擬改用『法律適用法』一名，又覺其範圍較廣，苦無適當之名稱，姑沿舊名，非卽以國際私法一名之是許也。

(二) 分卷方面。向之敘述國際私法者，多有緒論及本論之分，而緒論所占之篇幅，大都不及本論十分之一，其在本論之中，或更列以所謂總論者。

分量既不平均，內容亦欠羅輯。愚認爲國際私法純正之內容，應限於敘述法律之衝突，以解釋法律條文，或其對各種涉外的法律關係之適用爲主，如我國之法律適用條例，德國之民法施行法中有關於國際私法之規定者，爲之類列而研究之是。他如國際私法之所以存在，國際私法之所以發展，以及其學說之經過，其適用之原則；與夫國籍問題，外國人地位問題，均不應與前者併爲一談，故特分之爲總論與本論兩卷。

總論之所述者，偏於國際私法學之研究，及國

際私法之立法政策方面，而國籍等問題附之。本論之所述者，偏於衝突法則之解釋，及國際民法等之適用方面，而各國制度比較及之。如是，在分篇之材料上似較平均；並可脫去前人之窠臼，於義理上亦較一貫。故此之總論本論，與普通之刑債等法總各論之分，實異其趣；恐有以詞害義之嫌，故特聲明之。

(三) 章段方面。本書章段，不依通例，於編，章之下，再分節，款，項，目。特於章以下，以一，二，三……之數目記節段；再下以甲，乙，丙……

……之次序記款項，俾醒讀者之目，而免翻閱之苦。並於編首列以綱要，將甲，乙，丙……所含之內容，再分爲（A），（B），（C）……；更分爲（a），（b），（c）……以區別之。恐於文內盡作如是分類，仍不免涉於瑣繁，故列之於綱要中，兼所以使讀者不閱本文，粗知每編內容所含之材料何指。

（四）敘述方面。此文雖有總輿論之分，對於學理及實際各有所重；但在全部敘述之分量上，均以法理之闡明爲主，各國立法政策及法例比較次之，至於法律適用條例等之解釋，亦盡量附見於各節段

中。

且國際私法一科目，即治政治經濟之學者，在相當場合，亦應略悉之。故其敘述也，不僅貴於詳盡，尤應力求平易；兼欲眉目之清醒，義理之明晰，則惟有以圖表補助焉。愚在學校講授此課，有賴於圖表之說明甚多，累年增修，共得二三百種；由是並感覺『圖表教學法』之必要，固不僅以國際私法爲然。不過本書中所列諸圖，以限於篇幅，尙未能特別詳加註釋，是所憾耳。

（五）編排方面。此稿付印，雖爲愚數年來授課

之結果，顧初並未編撰講義，此次始行編印之，其中錯誤之點，當所難免；而印刷時間急促，魯魚亥豕，恐亦有之，尙望海內達者予以指正爲幸。

又此稿於編印方面，多得方文政，郭元覺兩先生之助；於抄錄方面，多得楊鏡如先生，梅晴嵐女士之助；合併聲明，誌謝！

民十九，十，二一，於安徽大學。陳顧遠

國際私法總論上冊目錄

第一編 國際私法存在論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存在地位……………一

(一) 法律適用問題之意義與其對象……………二

(二) 法律適用問題之發生與其解決……………七

(三) 法律適用問題之性質與其特徵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成立背景……………一五

(一) 國際交通之開展……………一六

(二) 權利平等之享有……………一八

(三) 內國法權之統一……………二二

(四)各地法律之歧異·····	二三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敘述範圍·····	二四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一)國籍及住所問題·····	二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二)外國人之地位問題·····	三〇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三)法律衝突問題·····	三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

(四)準國際私法問題·····	三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五)統一私法問題·····	三九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·····	四〇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一)原理派的研究法——大陸派的敘述法·····	四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二)成法派的研究法——英美派的敘述法·····	四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 國際私法本體論·····	四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……………四九

(一)國際法主義——法意比德等國之學說……………五〇

(二)國內法主義——英美日等國之學說……………六三

(三)國際私法尚爲國內法——吾人應有之見解……………七一

第六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……………九三

(一)從法律狀態上而設名者……………九四

(二)從法律效力上而設名者……………九九

(三)從國際字樣上而設名者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(四)從法律適用上而設名者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
第七章 國際私法之術語……………一一三

(一)術語之關於『人』的方面者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(二)術語之關於『地』的方面者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(三)術語之關於『行』的方面者	一一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四)術語之關於『法』的方面者	一二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 國際私法之淵源	一二八
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成文法規	一二九
---------	-----

(二)法庭判例	一三一
---------	-----

(三)國際條約	一三二
---------	-----

(四)習慣法及習慣	一三七
-----------	-----

(五)條理及學說	一三八
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 國際私法之規定	一四一
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自規定之實質言	一四二
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自規定之地位言	一四四
------------	-----

(三)自規定之內容言	一四八
------------	-----

(四)自規定之系統言.....	一五一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編 國際私法哲理論	一五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 國際私法學之發軔	一五五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萬民法時代.....	一五六
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種族法時代.....	一五八
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三)領土法時代.....	一六〇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 國際私法學之創始	一六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法則區別說.....	一六四
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法規三分說.....	一七〇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二章 國際私法學之變遷	一七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荷比學派.....	一七五
--------------	-----